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 荷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附件载有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指导原则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部分的各项决议，

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中立、慈悲和公正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在受灾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实施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协助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减轻自然灾害影响工作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

又强调必须将减少风险的工作纳入发展规划和灾后复原工作之中，

在这方面，**还强调**各发展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影响方面的重要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开展备灾、救灾和减灾工作，以尽量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同时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那些在完成这项要求方面能力有限的受灾国所做的努力，

欢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强调国家当局必须除其他外实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以减少人民及其生计、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及环境资源所受的风险，从而增进人民的灾后复原能力，

考虑到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二次预警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本地资源及现有的国内能力在应付自然灾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确认国家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在备灾和减少风险、救灾、重建及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可以调动用来向它们提供援助的现有能力的认识，

又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受灾国应付自然灾害各阶段的工作，包括防灾、备灾、减灾和复原及重建方面的努力，并必须加强受灾国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欢迎各会员国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助下，同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合作，增进提供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率和效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其题为“加强国际城市搜索救援援助的效力和协调”的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0 号决议，

在这方面，**鼓励**为加强国际搜索救援咨询小组及其区域小组所做的努力，特别鼓励更多国家的代表参与咨询小组的活动，

念及资源的短缺可能对备灾和应付自然灾害的工作产生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更明确地了解筹资水平对应付自然灾害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进有关与自然灾害相关的需求、应对和筹资的现有资料和分析，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¹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²

¹ A/58/434。

² A/58/89-E/2003/85。

2. **深感关切的是**自然灾害的数目和规模不断扩大并产生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世界各地、尤其是无足够能力有效减轻自然灾害对社会、经济和环境的长期负面影响而易受伤害社会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3. **吁请**所有国家在必要时采取并继续有效执行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特别通过防灾、包括适当的土地利用和建筑物条例以及备灾和救灾及减灾能力建设，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并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援助发展中国家；

4. **强调**在这方面应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有效利用多边机制，在灾害所有阶段提供从救灾、减灾到发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5. **又强调**自然灾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并充分尊重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并应根据特定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的方面的问题和需要加以确定；

6. **认识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各国提高减轻、应付和防备自然灾害的能力；

7. **重申**灾害风险分析和减少脆弱性构成人道主义援助、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各项战略的组成部分，必须在所有易受伤害的国家和社区的发展计划、包括适当时在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计划中加以考虑，并申明在这样的预防战略中，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进一步加强备灾和预警系统，尤其是通过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更好地相互协调以及受灾国政府与区域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合作，尽量扩大应付自然灾害工作的效力，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8. **强调**必须按照 199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商定意见，制定或酌情更新国家备灾计划；

9. **强调**必须增进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展开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建立预测、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0. **强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和专业公司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培训，加强防备和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1. **又强调**必须推动获取预警系统和减灾方案方面的技术并向受灾发展中国家转让这种技术；

12. **鼓励**适当时在防灾、减灾和自然灾害管理方面进一步利用空中和地面遥感技术；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空间机构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此类行动中酌情分享地理数据，包括遥感图象、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定位系统数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太空灾难和大灾难国际宪章》及全球灾害信息网络等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14. **强调**应该进行特别的国际合作努力，增进和进一步扩大利用国家和地方能力，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能力进行备灾和救灾，提供这种较接近灾区的能力，可能更有效率，费用更低；

15. **确认**在这方面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系统仍然是一个宝贵工具，会员国可以通过这一系统提供灾害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用以应付突发的紧急状况；

16. **欢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发挥作用，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中心提高和协调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伙伴的救灾能力；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行动，设立区域救灾顾问和减灾顾问的职位，以期以协调互补的方式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防灾、备灾、减灾和救灾方面的能力；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组织之间进一步合作，以期增强这些组织应付自然灾害的能力；

19. **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芬兰坦佩雷通过的《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讯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项公约；

20. **请**秘书长与相关组织和伙伴协作，确定设立《救灾先进技术目录》，作为《灾害管理能力中央登记册》³的新组成部分，并定期予以更新；

21. **鼓励**捐助者考虑到必须确保对于较为人所知的自然灾害的援助不致损害到对于较不为人所知的灾害的援助，同时铭记应当根据需要分配资源，并且必须努力提高对于减灾和备灾方案以及救灾和减灾活动的援助水平；

22. **请**秘书长审查办法以进一步改进对需求和应对措施的评价，更为广泛地提供有关为应付自然灾害而筹集资金方面的数据，并于必要时根据其审查的结果考虑改进应付自然灾害的国际能力的具体建议，同时铭记必须解决救灾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任何地区性和部门性不平衡及短缺，以及更有效地利用国家的应急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http://www.reliefweb.int/ocha_01/Programs/response/register.html。